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本部會議室舉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第15.13條及15.19條之修訂。

提議的修訂具體如下：

- 1) 原第十五章第15.13條擬修改為：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股利。

\* 僅供識別

2) 原第十五章第15.19條擬修改為：

在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實際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況，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現金分紅政策：

- 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i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3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與經營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應該按照合併會計報表、母公司會計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來進行分配。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公司股東大會在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意見外，還通過投資者互動平臺、投資者熱線電話、郵箱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溝通和交流，及時答復中小股東的問題。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方案，並直接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發展戰略等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必須經過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股東大會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設立財務公司之提議，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以及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之提議，期限為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16年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申請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50億元並授權董事長武鋼先生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信貸事宜。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代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出具保函之提議，期限為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16年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保函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保函期限五年（含）以內）。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之提議，期限為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16年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含附屬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並授權董事長武鋼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擔保合同及法律文件。
10. 審議並批准《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11. 審議並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15年度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期一年，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代理人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5年5月10日星期日至2015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為有權出席並行使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獲得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託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受託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受託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H股股東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親自或股東代理人）必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
7.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  
電話                         :     +86 991-3767411  
傳真                         :     +86 991-3767411
8.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自或股東代理人）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9. 為加強資金管理、優化財務資源配置以更好地滿足經營需求，已向董事會提請於中國境內設立財務公司（「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有限責任公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辦理貸款及結算業務等（「提案」）。根據該提案，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財務公司的股東情況為本公司持股80%、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天潤」）持股10%及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風投資」）持股10%，均以現金形式認繳。北京天潤及金風投資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最終開展的業務範圍，以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業務範圍為準。

注： 股東回報規劃以中文編制，因此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分紅》的相關要求，進一步規範公司利潤分配，增強利潤分配透明度，切實維護投資者權益，因此制定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相關條款的規定，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

### 三、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公司將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實現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實施積極的現金股利分配辦法，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2015-2017年，公司實際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況，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3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與經營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四、決策、監督和披露

- 1) 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公司股東大會在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意見外，還通過投資者互動平臺、投資者熱線電話、郵箱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溝通和交流，及時答復中小股東的問題。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方案，並直接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 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畫，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應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3)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得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計畫，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

五、本規劃的調整機制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發展戰略等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公司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

六、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